

绍兴元堇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光学医用高性能多功能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公示

绍兴元堇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光学医用高性能多功能膜项目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元堇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技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绍兴元堇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光学医用高性能多功能膜项目

(2)工程性质：技改

(3)建设单位：绍兴元堇化纤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5)项目投资：总投资 182000 万元

(6)生产制度及定员：新增总定员 180 人。年工作日 334 天，四班三运转，24 小时连续生产，年生产 8000 小时。

(7)建设内容：采用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成熟的专利技术及功能性聚酯装置 1 套，引进德国多尼尔公司国际先进的拉膜生产线 6 条，产品分切、包装采用国际领先的技术装备。实行年产 25 万吨光学医用高性能多功能膜项目。项目拟建聚酯车间 1 幢、拉膜车间 2 幢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用房、构筑物 and 仓库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1)地表水环境：附近地表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V类。

(2)环境空气：附近居民等敏感点，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的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土壤环境：项目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表 1 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规划范围	所属镇或街道	所属行政村	坐标/m		人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经开区管委会	马鞍街道	长虹闸村	271519.34	3339949.97	约 27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南	2778
萧山区	益农镇	/	/	/	/	/	/	/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大气预测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需进一步预测。项目正常工况下，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为乙二醇日均浓度最大占比率 11.71%，满足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100%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

率为PM10年均浓度最大占比率0.1%，满足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30%要求。本项目达标常规因子PM10预测考虑区域削减污染物情况下，叠加2018年常规监测站逐日监测数据时，保证率日均浓度均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叠加2018年常规监测站年均监测数据时，叠加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因子TSP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乙醛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详解限值要求，乙二醇满足AMEG查表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对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了预测，计算结果所有污染物均未超标，因此不需要设置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生产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或综合利用，其余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相应的纳管标准后纳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环境，因此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西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再利用的部分，对危险固废应该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

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2。

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工艺废水分质收集，经管道输送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排放附近河道。	全厂废水 85% 以上经深度处理后回用；纳管标准：COD 按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化纤行业总氮入网限值执行 45mg/L；总锑参照 GB4287-2012
	利用一期工程规划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15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方法“水解酸化+UASB 厌氧+活性污泥法+接触氧化”；深度处理工艺“陶粒+活性炭过滤”；并配套建设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设初期雨水池 1000m ³ ；事故应急池 3000m ³	
废气	①聚酯车间气提塔尾气、工艺塔、液封槽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出依托远东热电锅炉焚烧后通过 120m 烟囱排放，与一期工程聚酯废气合并处理；	锅炉烟气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②2 处 PTA 投料粉尘通过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拉膜废气 (6 套) 和造粒废气 (3 套) 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④拉膜投料料仓粉尘 (3 套) 和废膜破碎料仓粉尘 (4 套)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⑤拉膜电晕工地臭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6 套)	
	⑥乙二醇储罐和二甘醇储罐口设置平衡管以减少大呼吸挥发，呼吸口设氮封减少小呼吸挥发。	
固废	危险废物 聚合废渣、拉膜过滤渣、催化剂乙二醇锑内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废热媒、废机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一般废物	①废弃过滤器滤芯、不合格切片、催化剂乙二醇梯废外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材料、次品膜、不合格再生切粒、灰尘杂质等外卖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噪声	<p>聚酯车间噪声治理措施：①冷冻机房单独设隔声间，底座安装减振器。②切片输送装置置于车间中部和内部位置，远离厂界。③电机外安装隔声罩。④聚酯车间各层一般为敞开式布置，设置隔声门窗。</p> <p>综合给水站冷却塔噪声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风机。②在风机下部使用百叶隔声屏障。</p> <p>拉膜车间噪声治理措施：拉膜车间的临厂界主要功能设计为楼道、办公、中控室、卫生间等功能，使纺丝车间内生产设备和厂界有多层墙壁相隔，保证隔声效果。</p> <p>空压机、风机和泵房噪声治理措施：空压机房封闭处理。风机和泵均设有单独的风机房和泵房。</p> <p>其他噪声：各类水泵基本布置在室内，采用砖混结构。</p>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地下水和土壤	<p>①从源头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p>②设置污染防治分区，根据不同的污染分区，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p> <p>③设置3个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p> <p>④做好应急处置措施。</p>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绿化	搞好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美观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元堍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光学医用高性能多功能膜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的拟建地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同时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环保的绿色工艺技术，各项指标满足相关准入指标要求；根据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设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环境标准及“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的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 1、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 2、主要事项：项目建设和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联系和反映。

- 1、建设单位：绍兴元垄化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俞工，13606556267

电子邮箱：/

- 2、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1903924

- 3、环保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联系电话：0575-81109532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

九、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元垄化纤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